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纺服院党〔2022〕61号



关于刘斌同志试用期转正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市委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甬编〔2022〕11号）精神，鉴于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更名为办公室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刘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该同志一年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同意转为正式任职，任职时间从2021年10月14日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1月23日



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